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69號

原告 洪國偉

訴訟代理人 洪紫晴

被告 許秋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